

全市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 工作简报

第5期（总第5期）

三门峡市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

2020年4月28日

为进一步转变监管理念、创新监管方式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加快健全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为基本手段、以重点监管为补充、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，按照《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方案》（三政〔2019〕20号）的要求，市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会同成员单位制定印发《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）。

《实施细则》共六章、三十一条，分别规定了部门联合“双

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原则、抽查事项清单和抽查计划制定、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建立、抽查实施、抽查后续结果处理和应用等内容，为全市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提供了保障。

《实施细则》明确，部门联合抽查工作坚持全面覆盖、协同推进、权责明确、公开透明的原则。全面覆盖，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作为市场监管的基本手段和方式，除特殊行业、重点领域外，原则上所有行政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检查的方式进行。协同推进，科学确定部门联合检查的发起部门、参与部门、联合抽查事项，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。权责明确，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各部门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，防止监管脱节。公开透明，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，抽查事项、抽查计划、抽查结果都要及时、准确、规范向社会公开，实现阳光监管，杜绝任性执法。

《实施细则》强调，一是要依托全省统一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平台开展部门联合抽查，确保双随机抽查全程跟踪记录、运行透明、痕迹可查、效果可评、责任可追。二是明确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抽查事项清单、抽查计划、抽查检查结果要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向社会公开公示，推行阳光监管。三是明确各级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部门要建立抽查问题线索移交移送、立案查处等后续处理工作

机制，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，形成有力震慑。

《实施细则》要求，各级市场监管、生态环境、交通运输、农业农村、文化和旅游部门每年应至少发起一次部门联合抽查；各级发展改革、教育、公安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住房城乡建设、商务、卫生健康、应急、海关、税务部门每年应至少发起或参与一次部门联合抽查。

报：孙继伟副市长，市政府办公室三科，省市场监管局企业信用信息监管处
送：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
发：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，市局各科室、局属各行政事业单位
